

輕 鬆 搞 懂  
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

懶 人 包



#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何時施行？

預定108.2.1施行

## 水利法修正

107.6.20  
總統令公告

### 逕流分擔管理事項

§ 83-2~ § 83-6

### 出流管制管理事項

§ 83-7~ § 83-13

### 檢查權及裁罰規定

§ 93-9~ § 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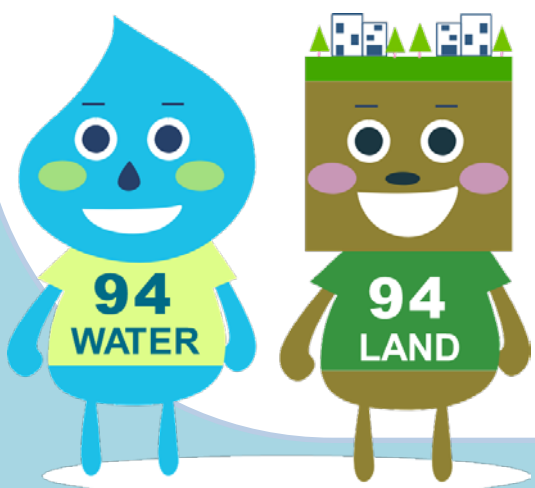
### 修訂施行日期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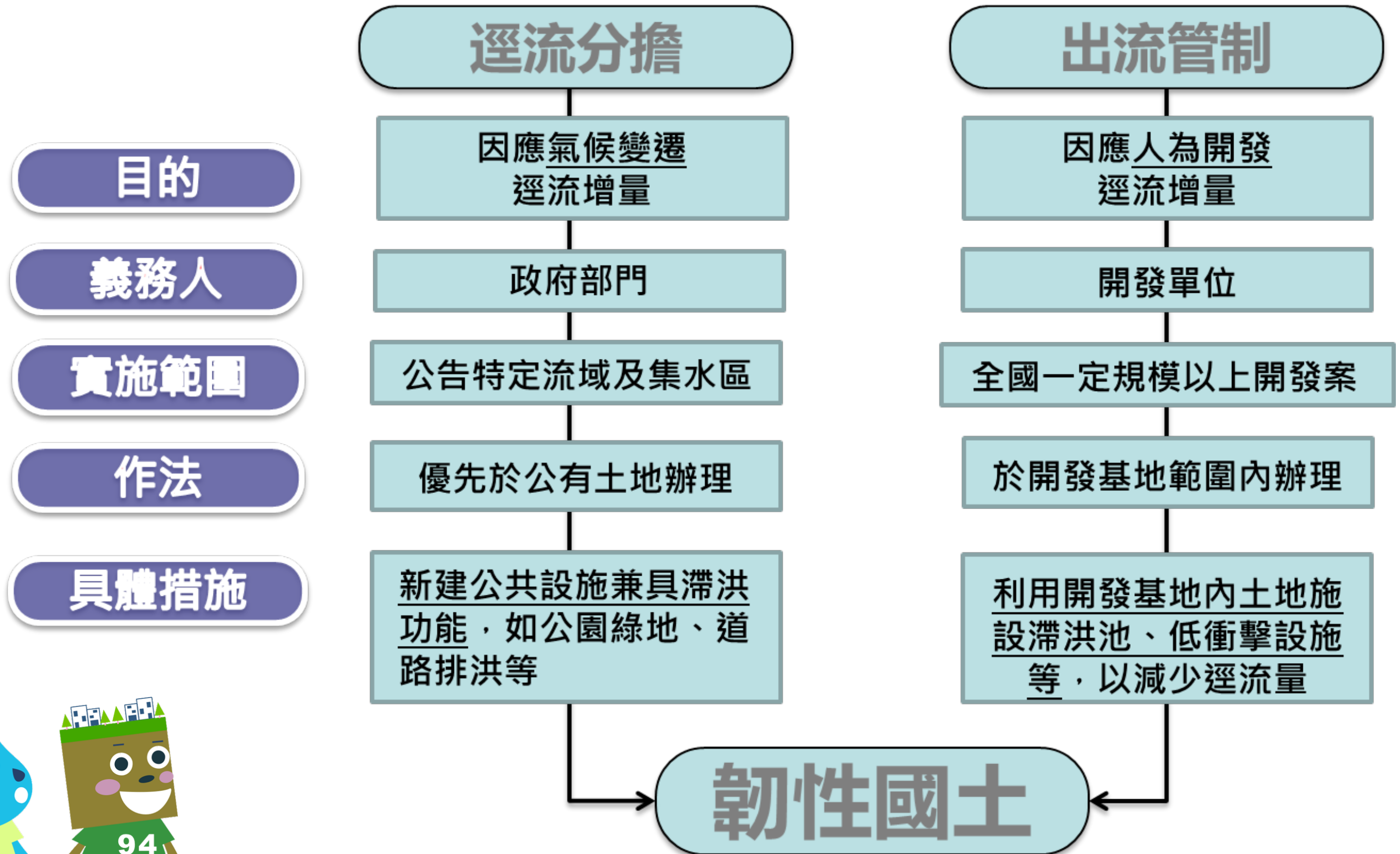
§ 93-9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 93-10 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 93-11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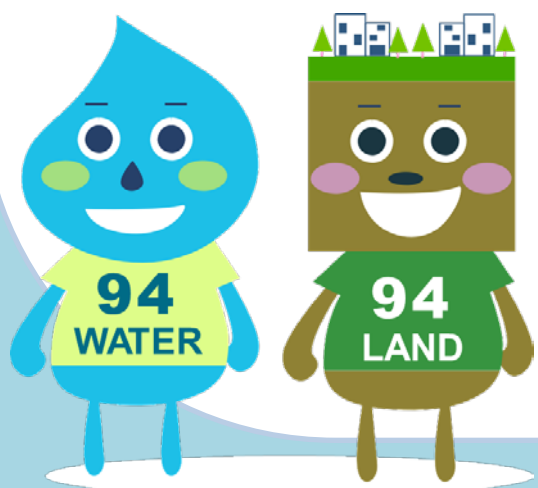
# 一張圖秒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除了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其它相關規定為何？

預定108.2.1施行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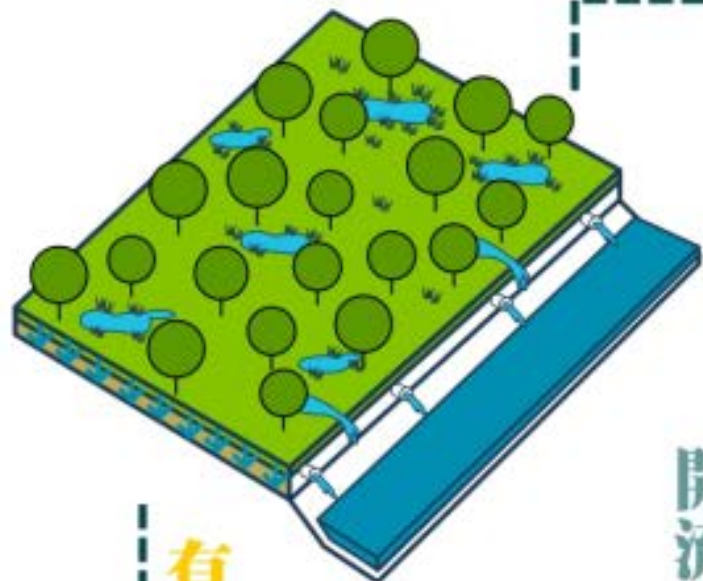


# 為何要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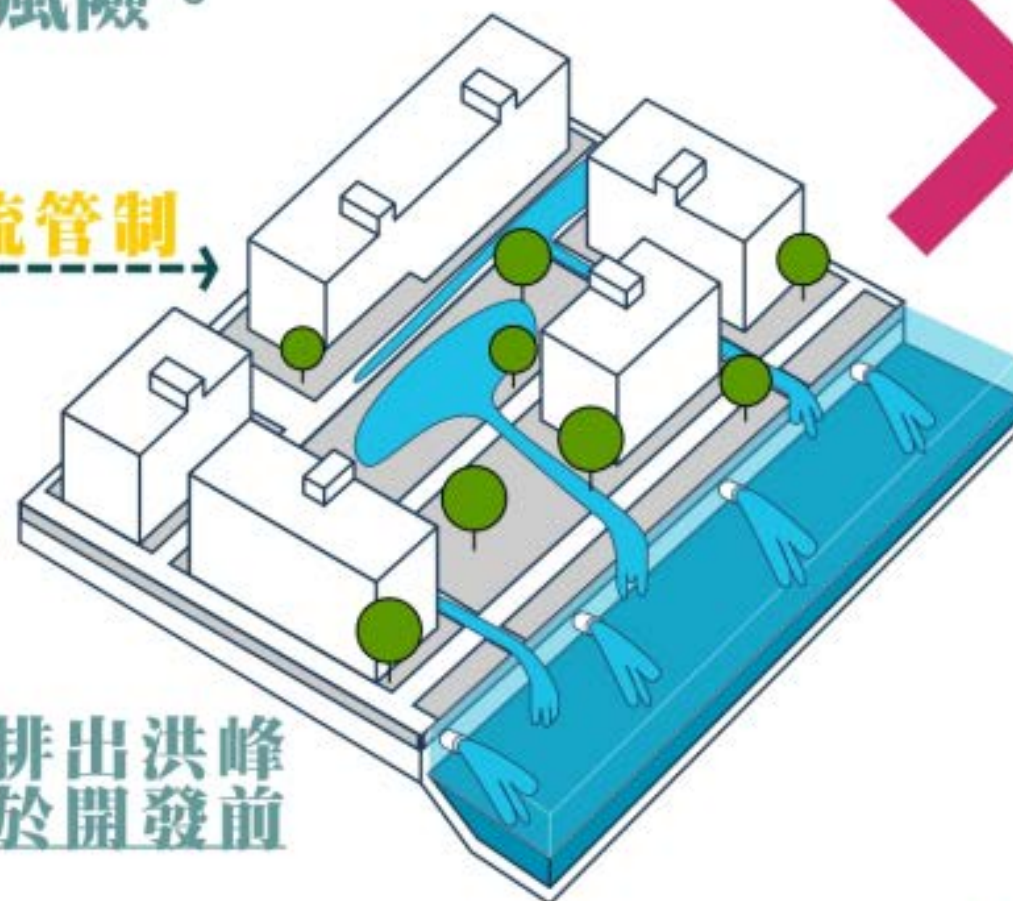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

為減少土地開發增加的淹水風險，政府要求土地開發義務人自行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附近地區淹水風險。

開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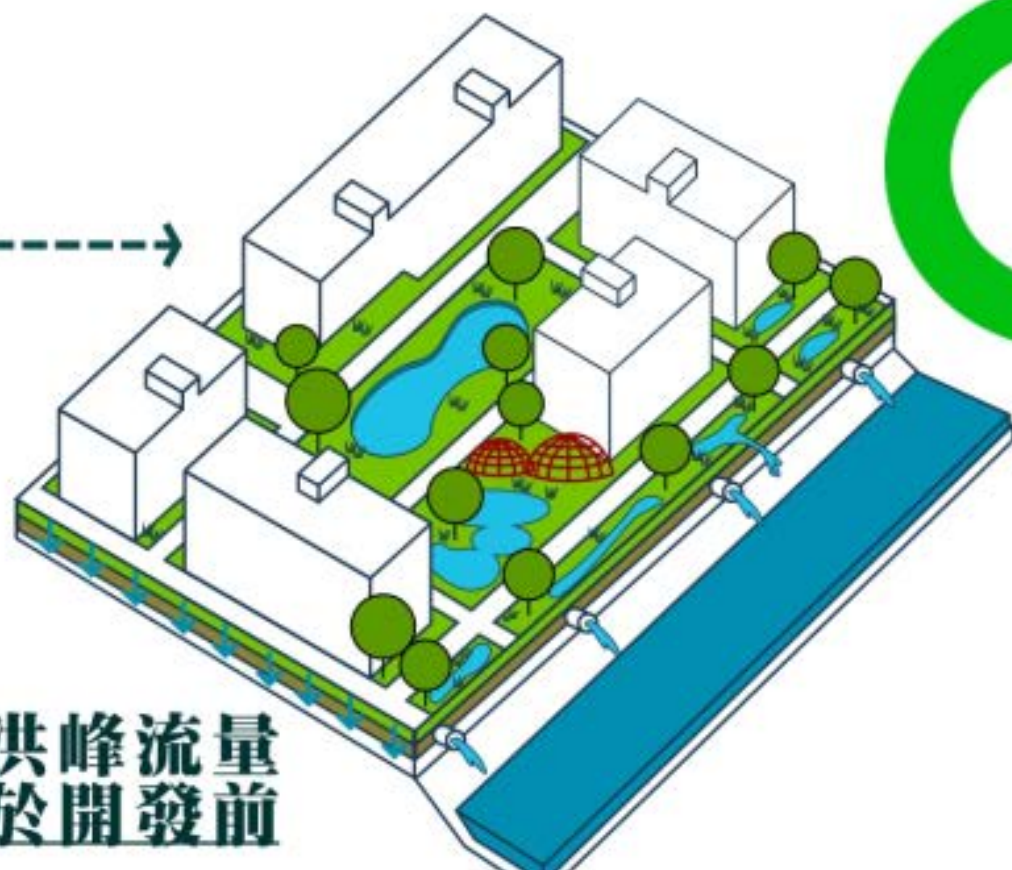


無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流量大於開發前

有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流量小於等於開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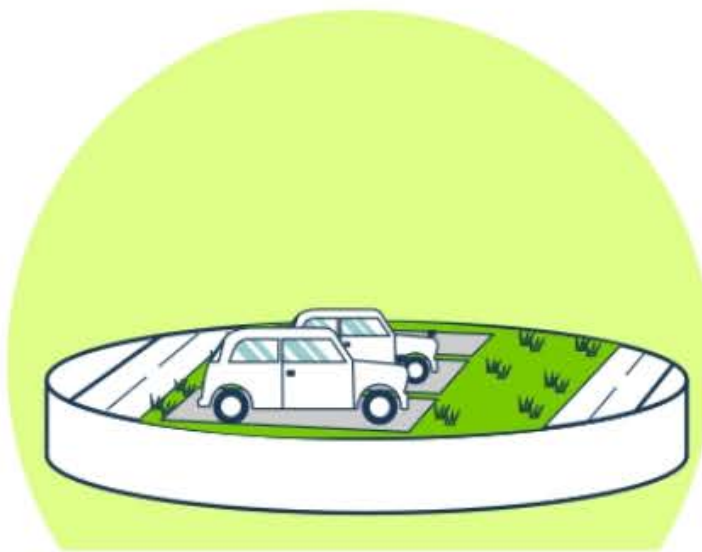


# 必須實施出流管制之開發為何？

舉凡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以2公頃為原則)土地開發利用，致增加逕流量者，就需要實施出流管制！(共有21種土地開發樣態)



開發可建築用地



停車場、駕駛  
訓練班之開發



工廠之開發  
園區之開發

# 已申請非都開發案件要重提嗎？

**不需要重提**

訂有過渡條款 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提出申請，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

提送

各縣市政府初審

提報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核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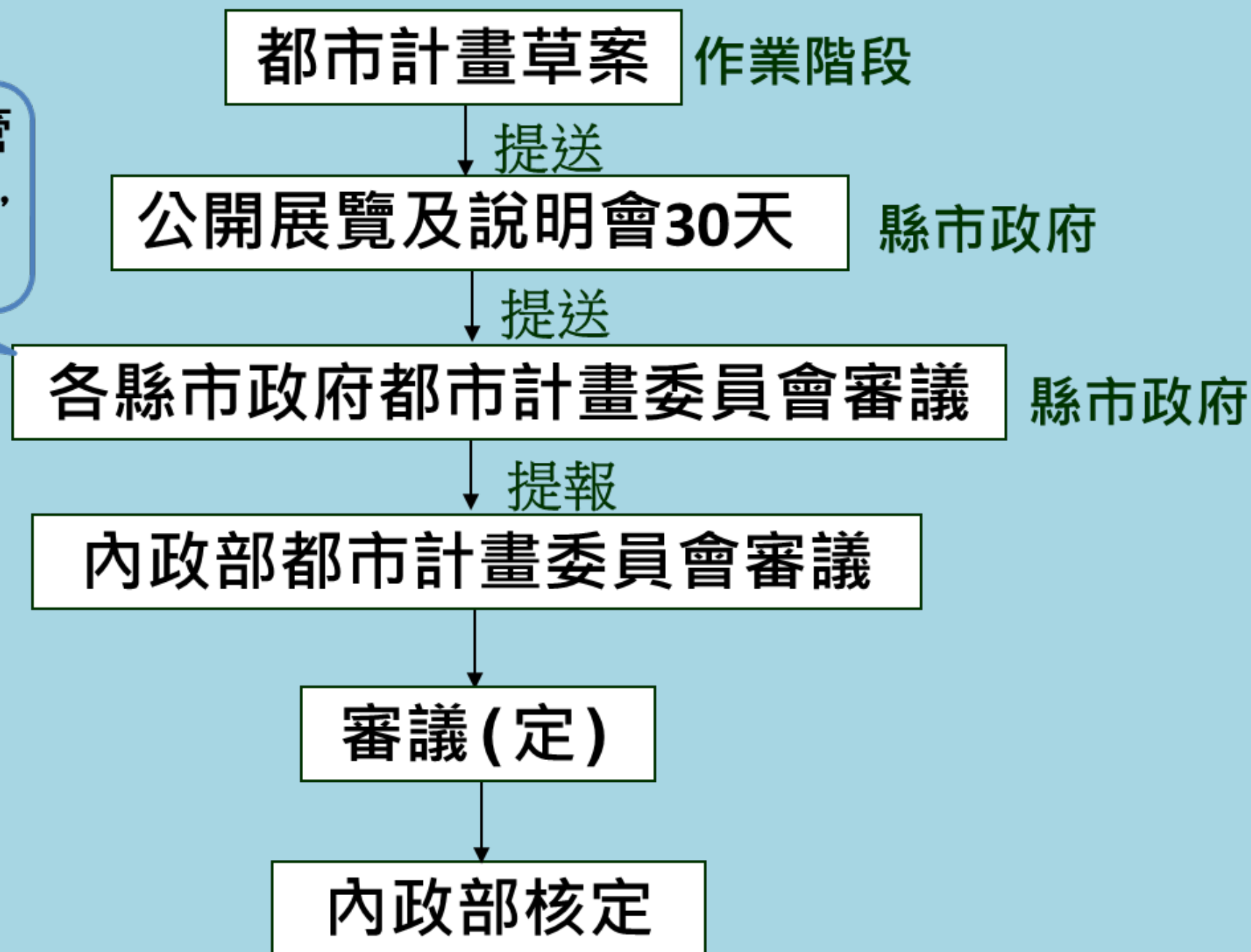


# 已申請都計變更案件要重提嗎？

**不需要重提**

訂有過渡條款 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施行後1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都市計畫變更審查流程**  
(新訂或擴大、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 已提排水(規劃)計畫書要重提嗎?

**不需要重提**

訂有過渡條款 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 ✓ 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規劃)計畫書者，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規劃)計畫書審查核定。
- ✓ 土地開發利用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新規定但義務人應依原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 已提排水(規劃)計畫書要重提嗎?

**不需要重提**

訂有過渡條款 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狀態	審查及核定		開工、施工中檢查及停工、復工 完工、定期檢查及督導查核等	依排水管理辦法 第20條辦理(註)
	依排水管理 辦法規定	依新法	依新法	
依新法須提送出流管制規 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	✓	
已依 排水 管理 辦法 提送 計畫 書	尚未核定	✓	✓	
	已核定但尚未開工		✓	
	已核定且施工中或 已完工			✓

註:排水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 興辦事業如即將動工還要重提嗎？

**不需要重提**

訂有過渡條款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 ✓ 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施行後1年內開工者，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 出流管制由誰來做？

## 出流管制由土地開發義務人來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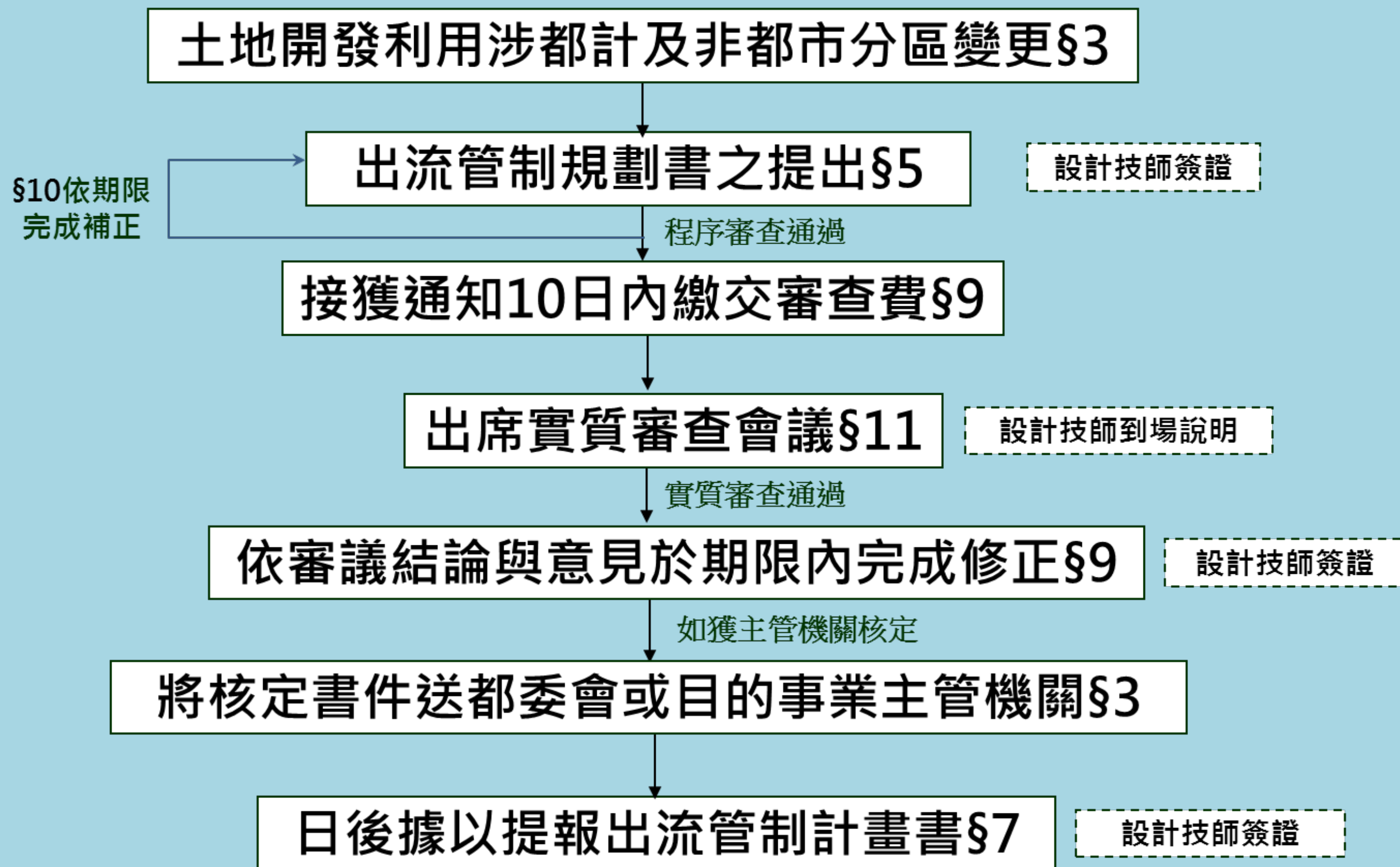
土地開發義務人需要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避免因開發行為增加附近淹水風險。義務人指的是該土地的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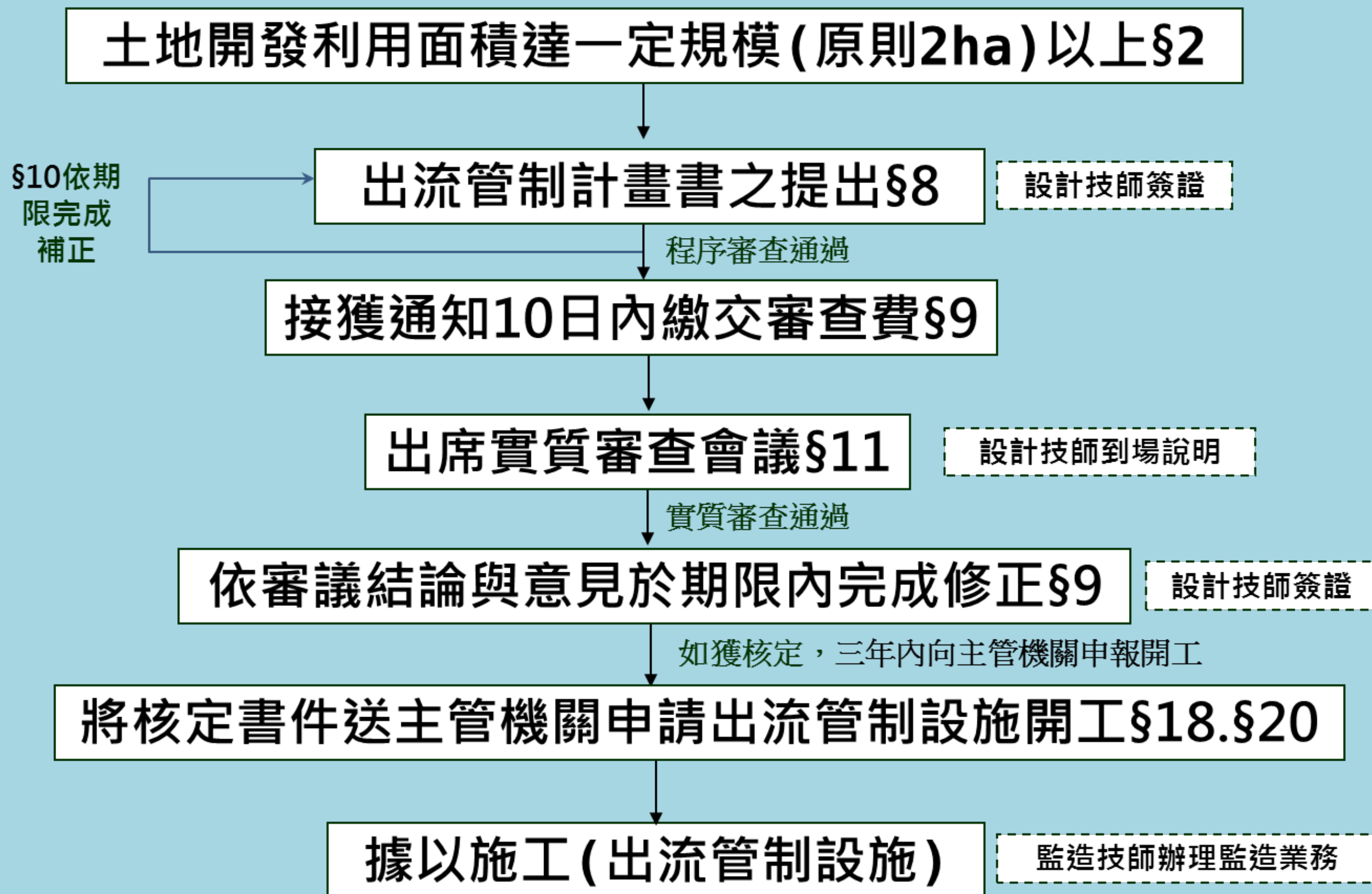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據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應在完工後定期自主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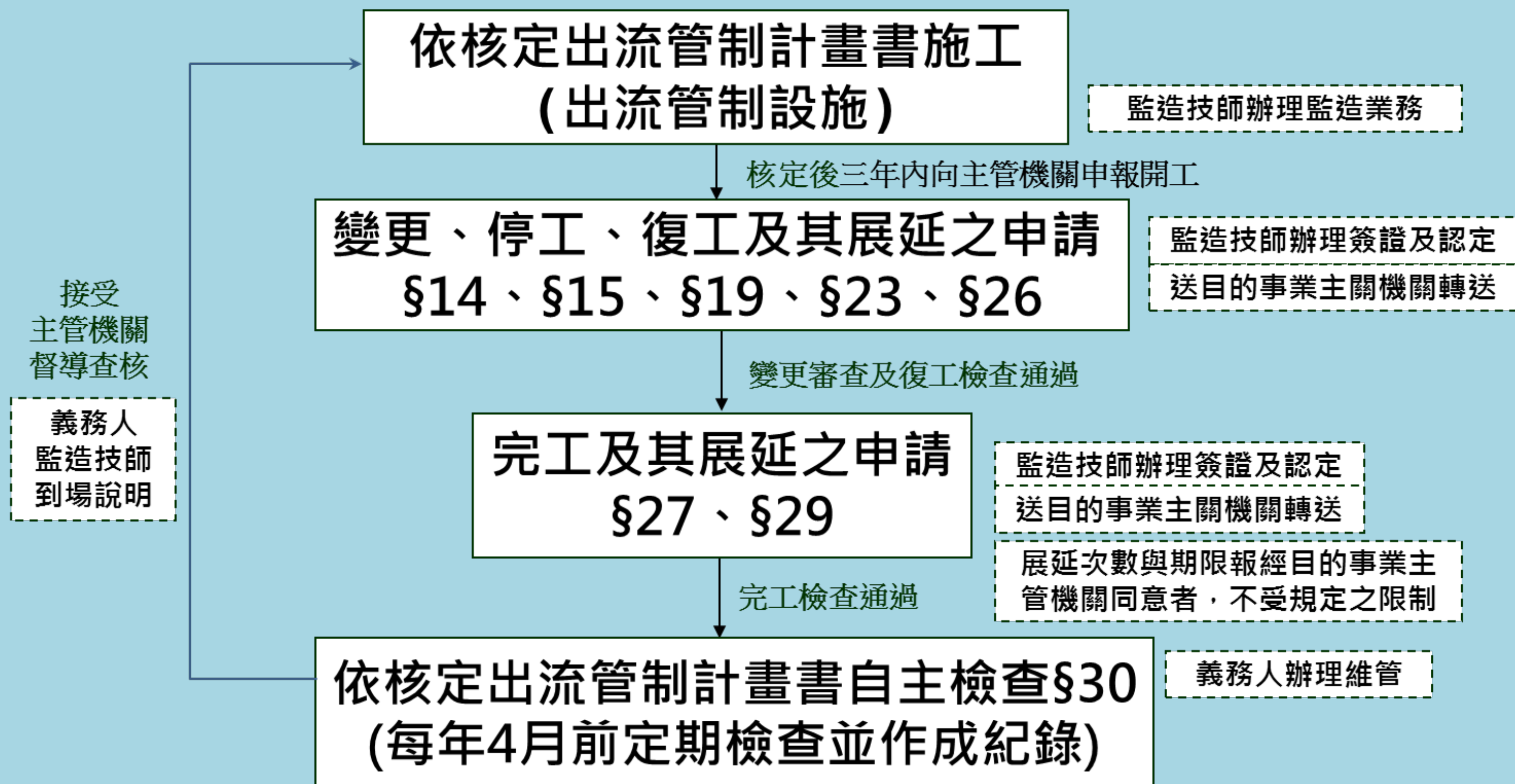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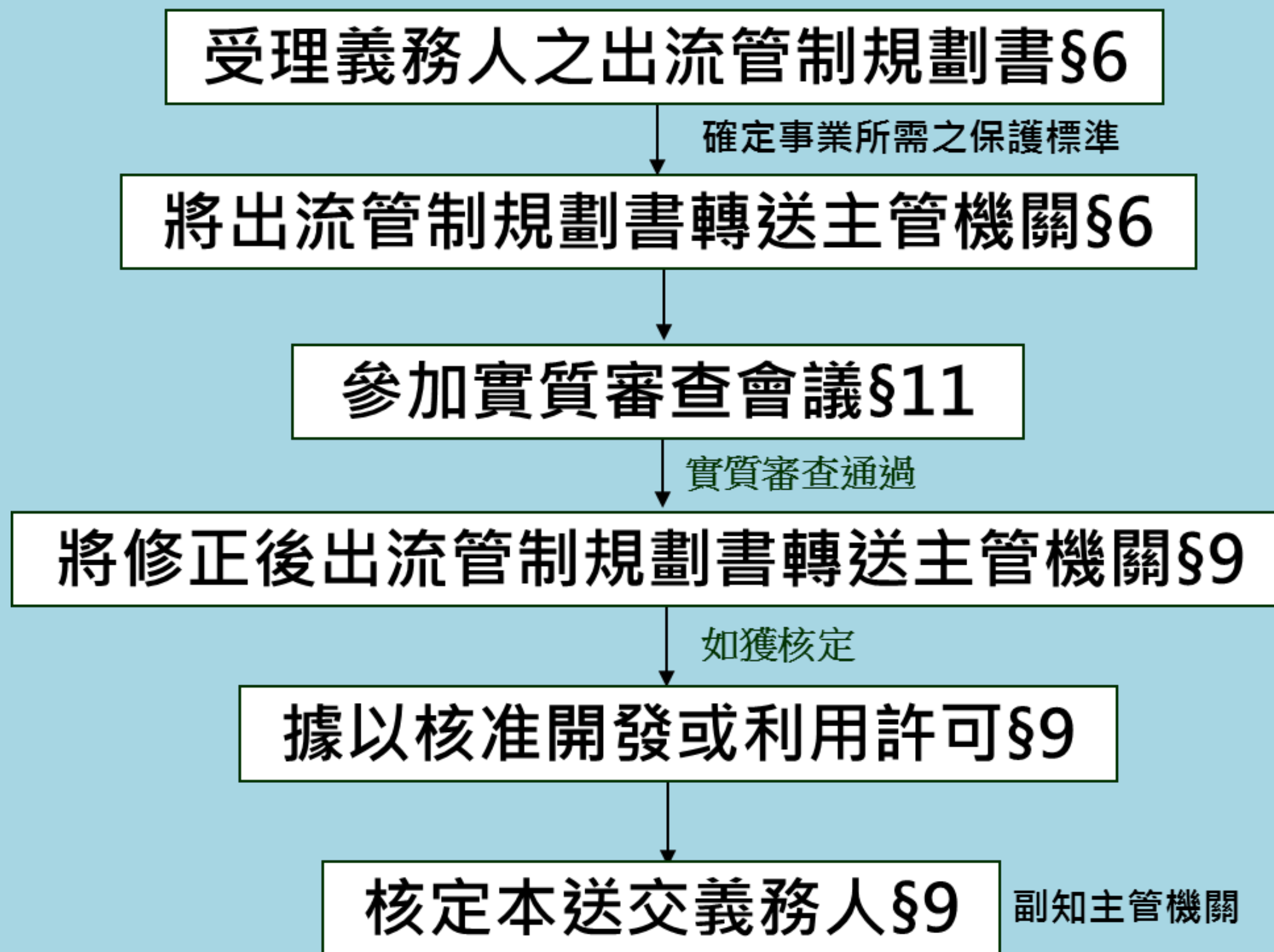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受理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6

確定事業所需之保護標準

將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6

出席實質審查會議§11

實質審查通過

將修正後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9

如獲核定

核定本送交義務人§9

副知主管機關

據以核准義務人土地利用開發基地開工申請§9、§2

# 出流管制由誰來監督？



出流管制從審查到完工，政府三步驟幫你完整把關！

1. 土地開發利用審查
2. 施工督導查核
3. 完工後定期檢查

土地開發  
利用審查



施工督導  
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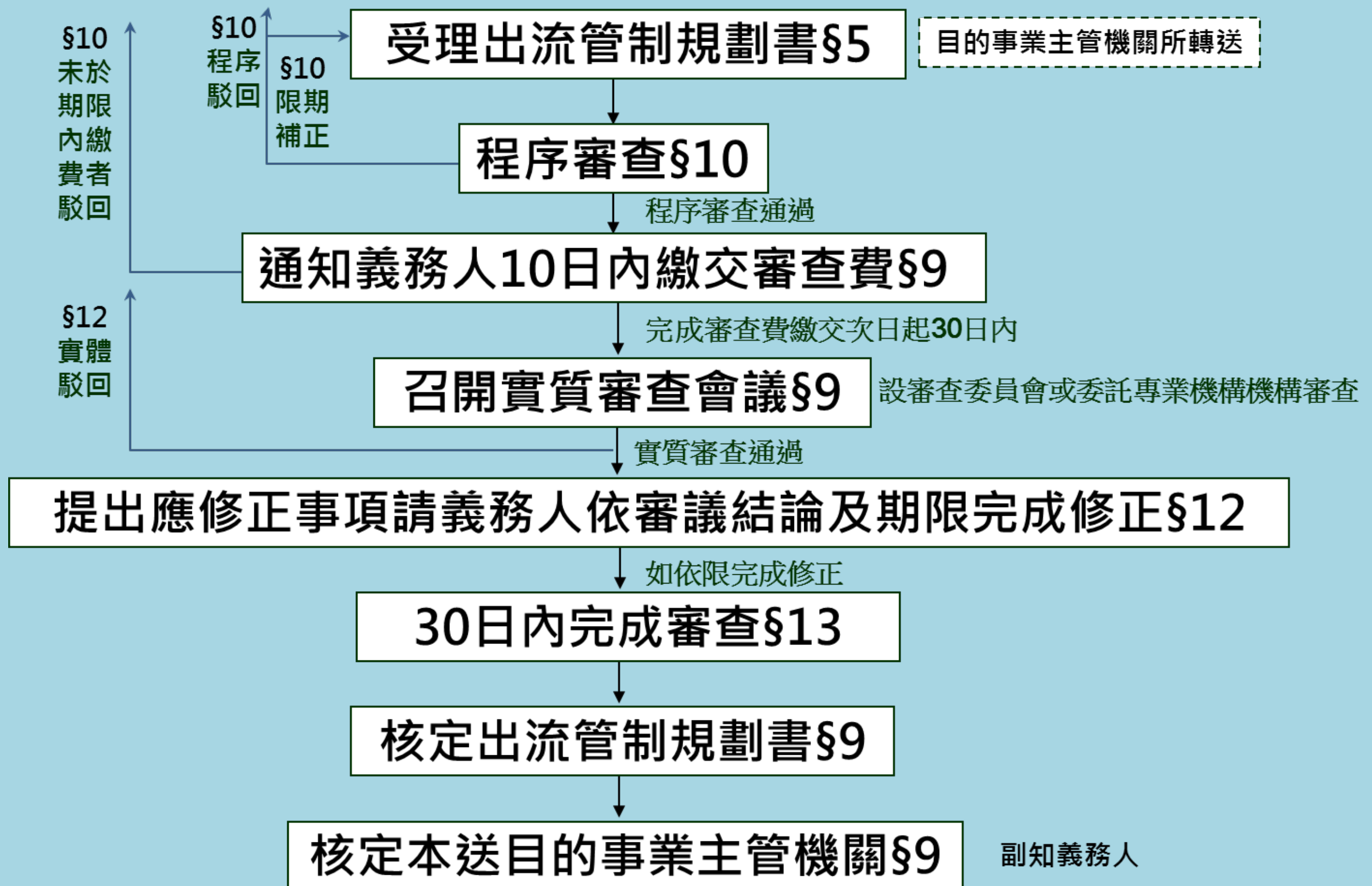
完工後  
定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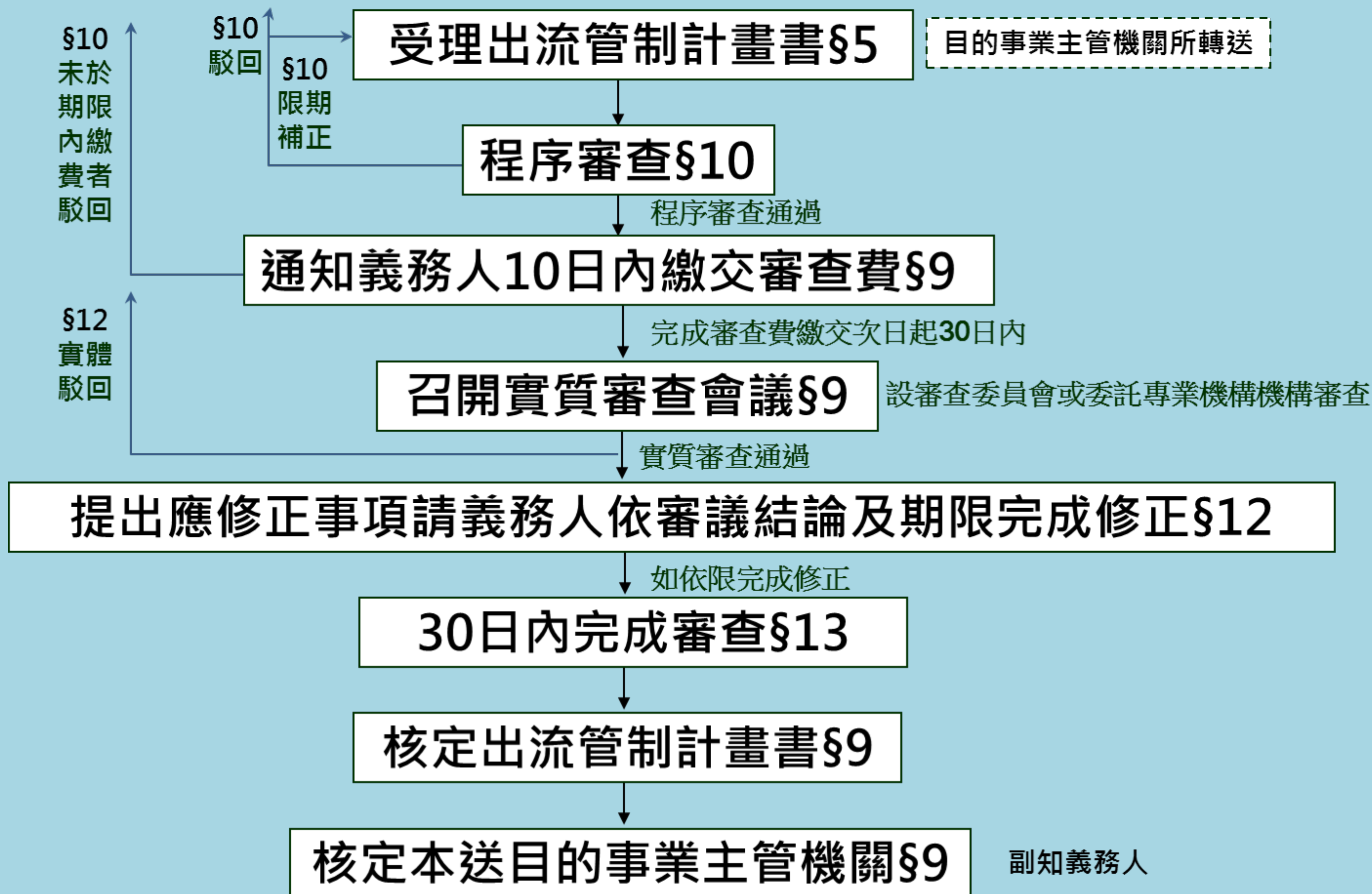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  
完成



#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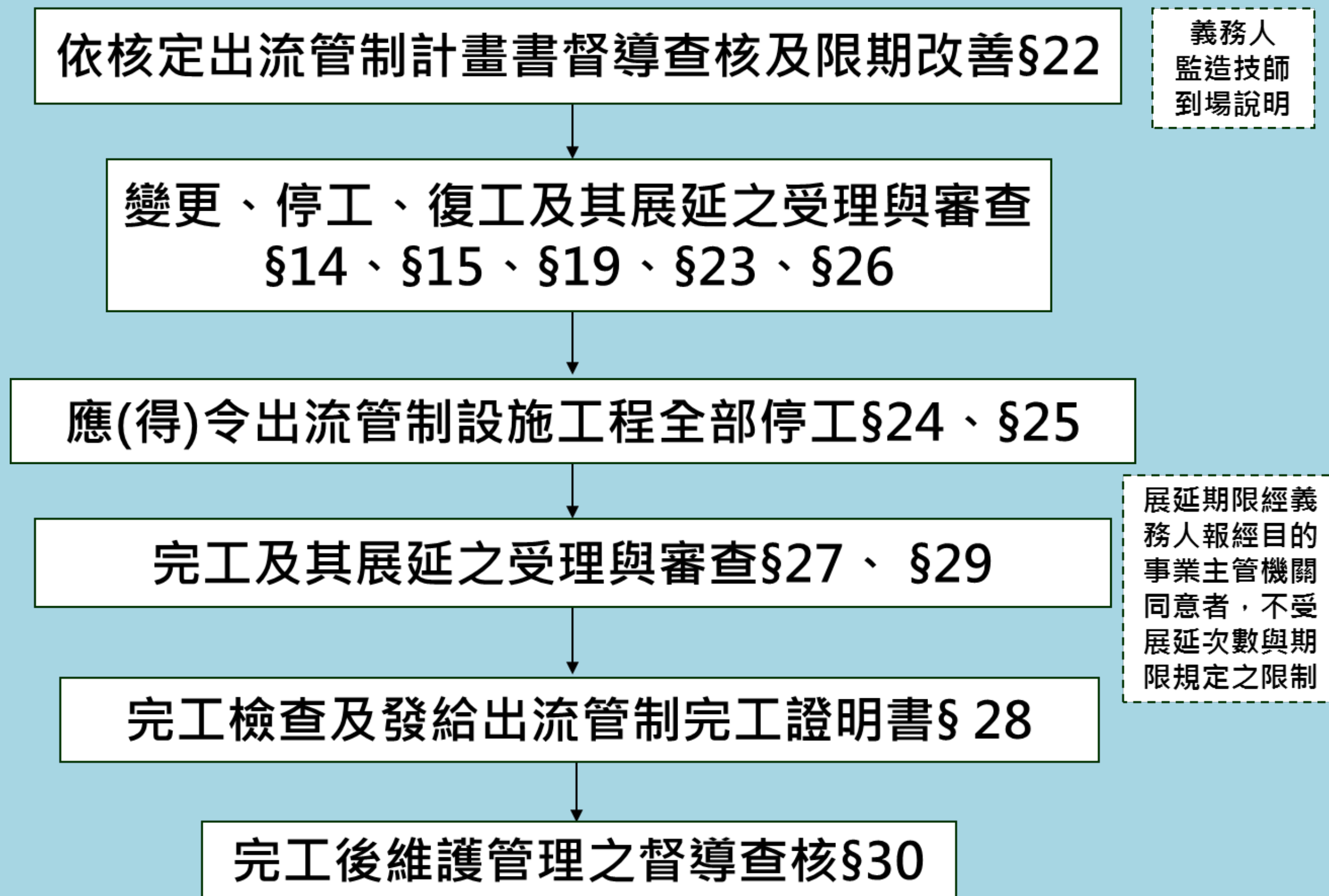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義務人出流管制設施開工申請之副知§18

核定後三年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義務人變更、停工、復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令限期改善與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全部停工之副知

§14、§15、§19、§22、§23、§24、§25、§26

義務人完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及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之副知§27、§29

展延期限經義務人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受展延次  
數與期限規定之限制

完工檢查不合格時之副知§ 28

# 出流管制之簡政便民作為

- ✓ 計畫書與土地變更及開發計畫採平行審查。
- ✓ 訂定統一計算標準，審查標準明確且一致。
- ✓ 審查費繳交次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快速。
-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無需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審)。
- ✓ 緊急災害之公共建設毋須送審，加速災害復舊。



# 出流管制設施量體如何計算?檢核?

政府為統一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訂有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  
流量計算方法」

## 四項 檢核 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5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1	重現期距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2年	基地開發後 ≤ 基地開發前
	5年	基地開發後 ≤ 基地開發前
	10年	基地開發後 ≤ 基地開發前

2 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例外規定：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檢核基準

1

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2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1.2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例外情況: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五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 1.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 $520\text{m}^3$ 。
- 2.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 $0.16\text{m}^3$ 。

可依上述檢核基準者，必須符合下列開發條件：  
土地開發利用屬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  
或**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

- ✓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5公頃以下。
- ✓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
- ✓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1

土地開發於10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

- ✓ 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
- ✓ 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

2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 審查出流管制規劃書 要繳交多少費用？

面積(A) (公頃)	$A \leq 3$	$3 < A \leq 5$	$5 < A \leq 10$	$10 < A \leq 30$	$30 < A \leq 100$
審查費 (元)	7萬	11萬	16萬	21萬	32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32萬+每10公頃2萬4千(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

## 出流管制規劃書容如有變更 要再繳費及提出審查嗎？

**不需辦理規劃書變更，也不需要繳費** 規劃書核定後內容如有變更，於日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再列出差異比較說明表併同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即可。



#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 要繳多少費用？

面積(A) (公頃)	$A \leq 3$	$3 < A \leq 5$	$5 < A \leq 10$	$10 < A \leq 30$	$30 < A \leq 100$
審查費 (元)	9萬	14萬	20萬	26萬	40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40萬+每10公頃3萬(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

##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查 還要再收一次費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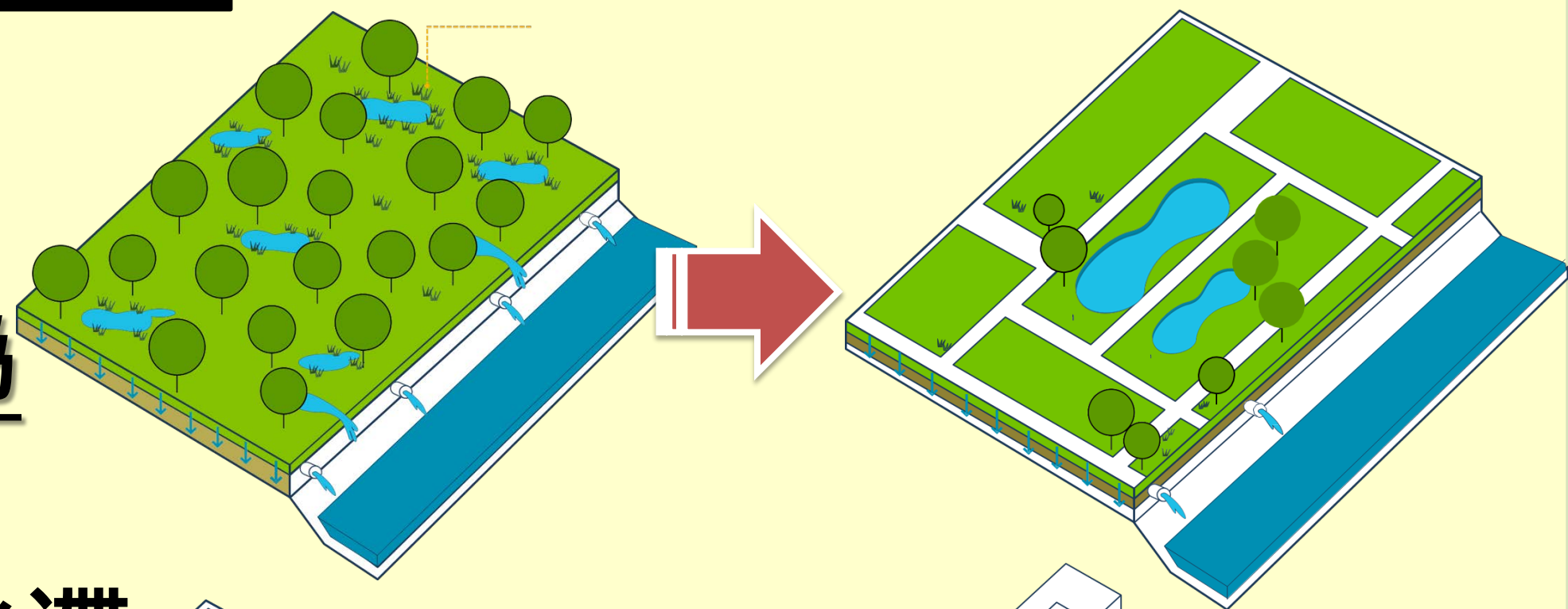
**因須重新檢核，故仍須要繳費，不過費用打六折！**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費額以變更後面積依上表收費基準之60%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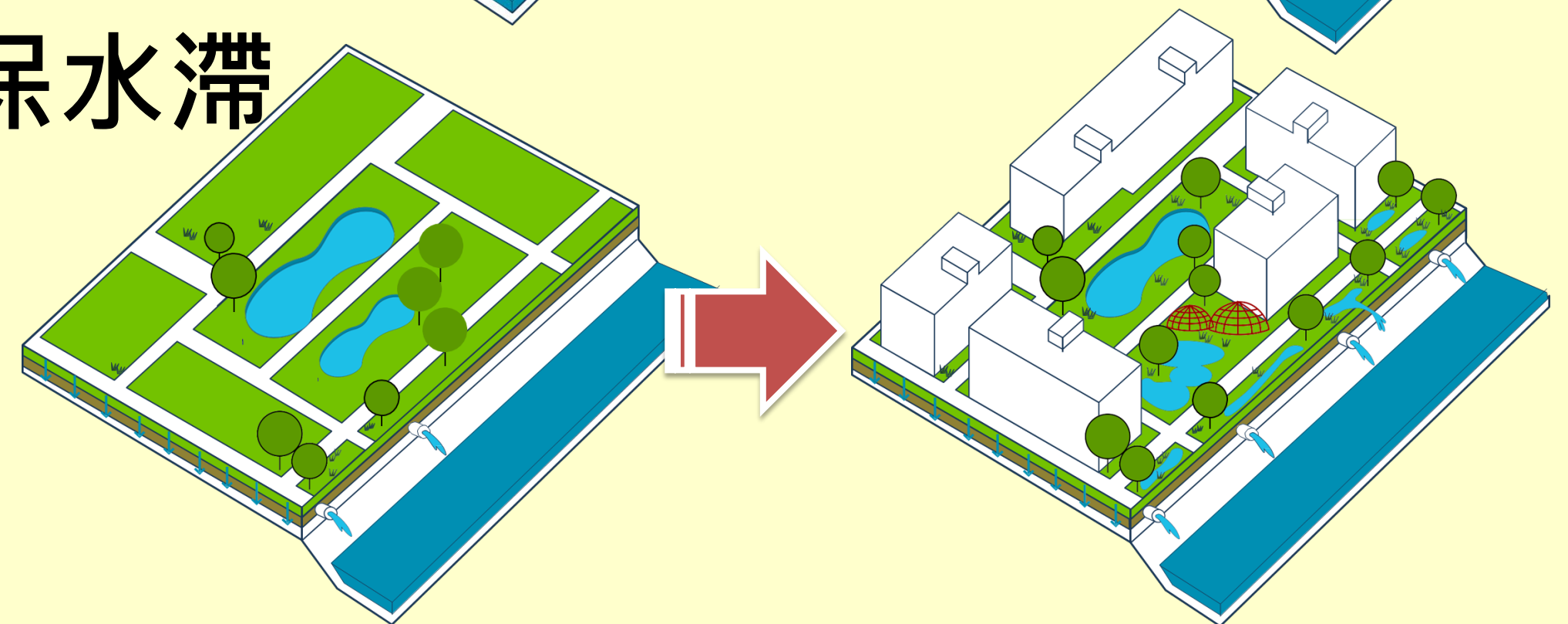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差別在哪裡？

## 法規規範對象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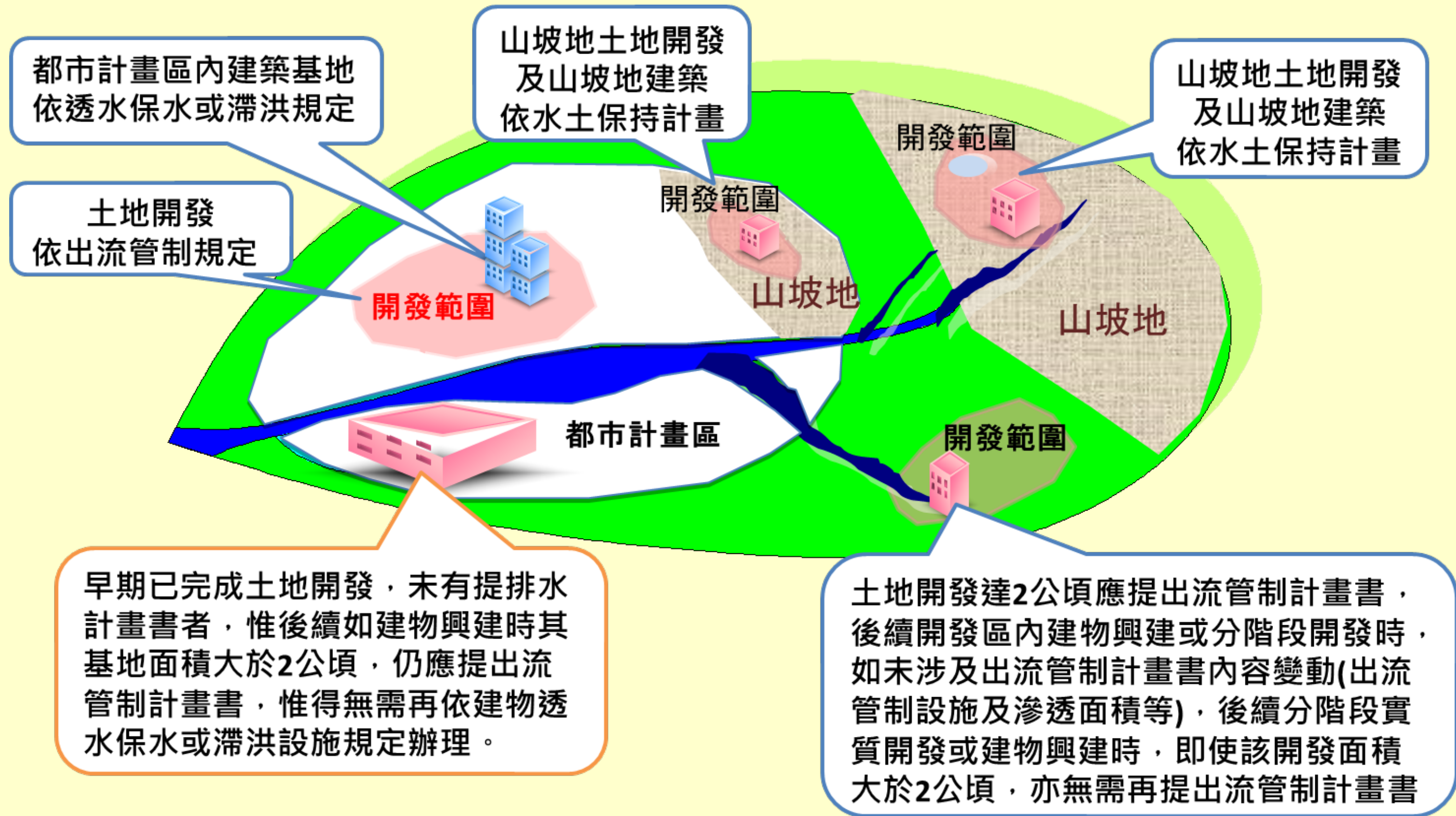
✓ 出流管制規範-  
土地變更整地行為



✓ 建築物透水保水滯  
洪設施規範-  
建築行為



# 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適用範圍說明?





# 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是否重複審查？

## 未重複審查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實施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4條之3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1. 適用範圍：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規定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2. 容量標準：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基地面積乘以  
 $0.045(m^3/m^2)$ 最小滯洪量。



# 想知道為何要實施逕流分擔???

從前從前  
水道寶寶負責承  
擔所有降雨量



水道寶寶透過  
鍛鍊增加負擔  
更多降雨量

加高  
加強防  
堤

拓寬  
疏浚  
水道



悲劇來了  
氣候變遷  
氣量暴增  
雨量暴增





# 那什麼是逕流分擔???

簡而言之，就是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升土地容洪能力，有效調適氣候異常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降低淹水風險。



患難見真情

土地寶寶來幫  
水道寶寶分擔  
極端降雨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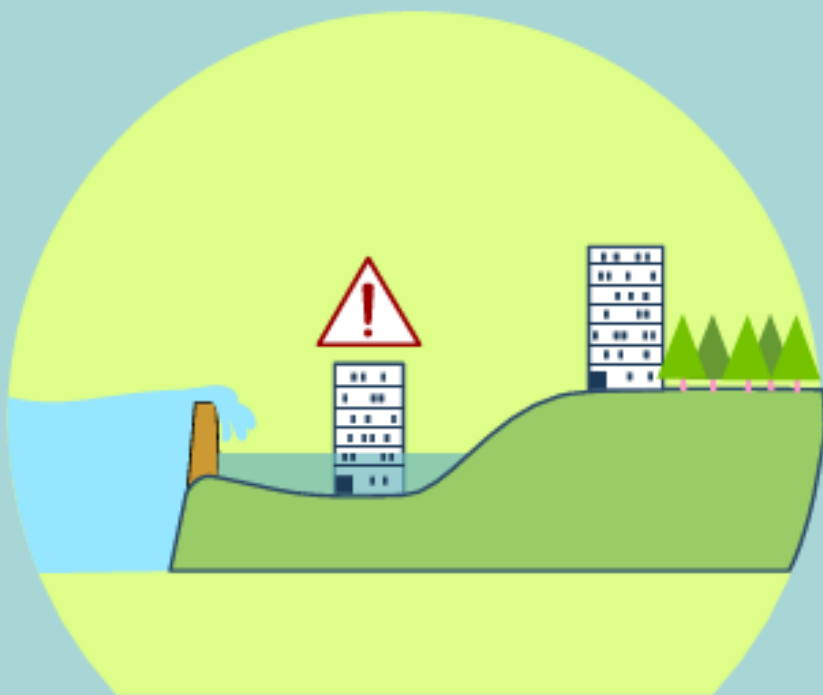
同甘共苦最甘心



# 什麼地方要做逕流分擔???



舉凡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因具淹水潛勢、高都市發展程度或重大建設計畫，其淹水情形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水方式改善時，經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就可以推動實施逕流分擔計畫！！！！



具淹水  
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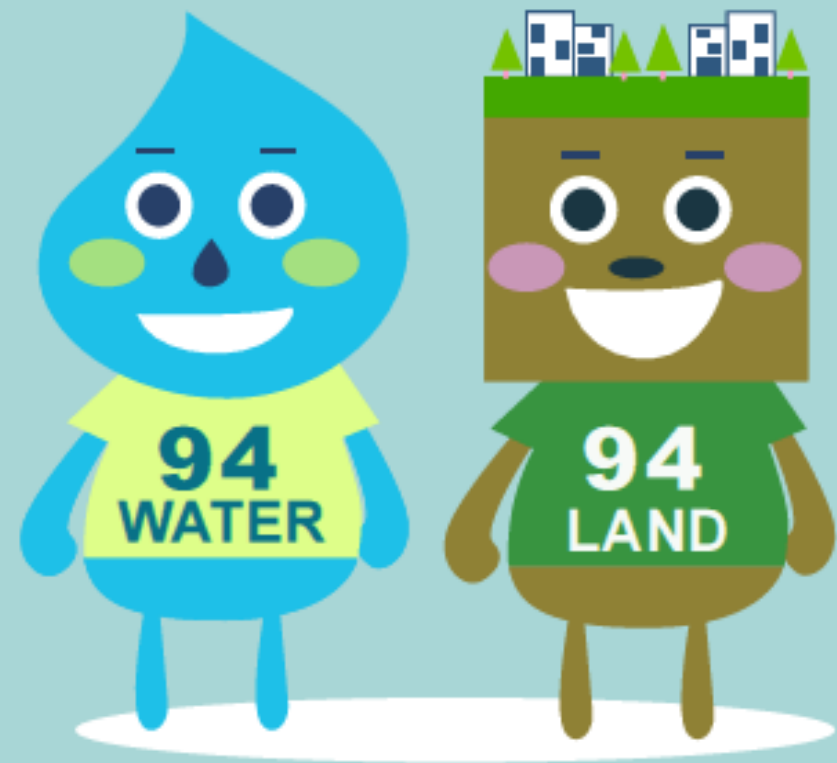


高都市  
發展程度



重大  
建設計畫

# 那要怎麼做逕流分擔???



告訴大家，  
優先選用**公共設施用地**施作逕流分擔設施，如將**綠地**、**停車場**、**公園**等設施結合滯洪功能。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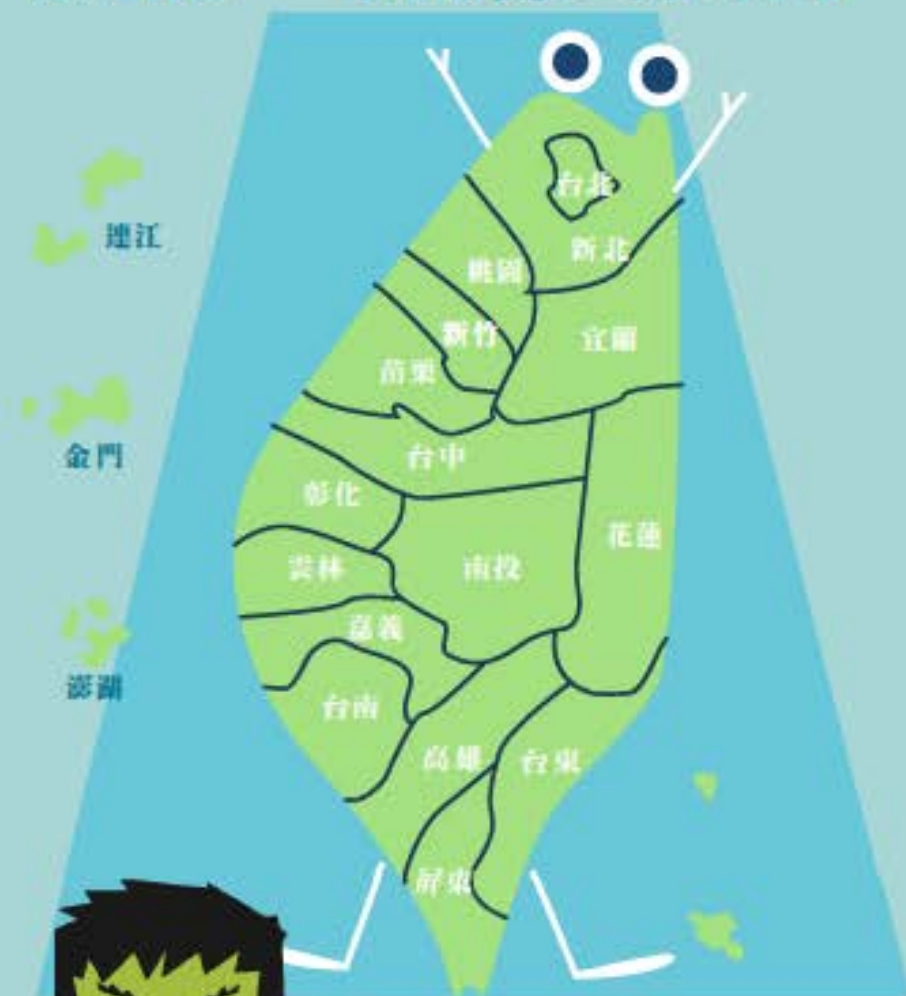
# 誰要執行逕流分擔???

經濟部水利署  
擬訂、審議、核定與公告

各級主管機關  
擬訂、審議與執行



WOW  
英雄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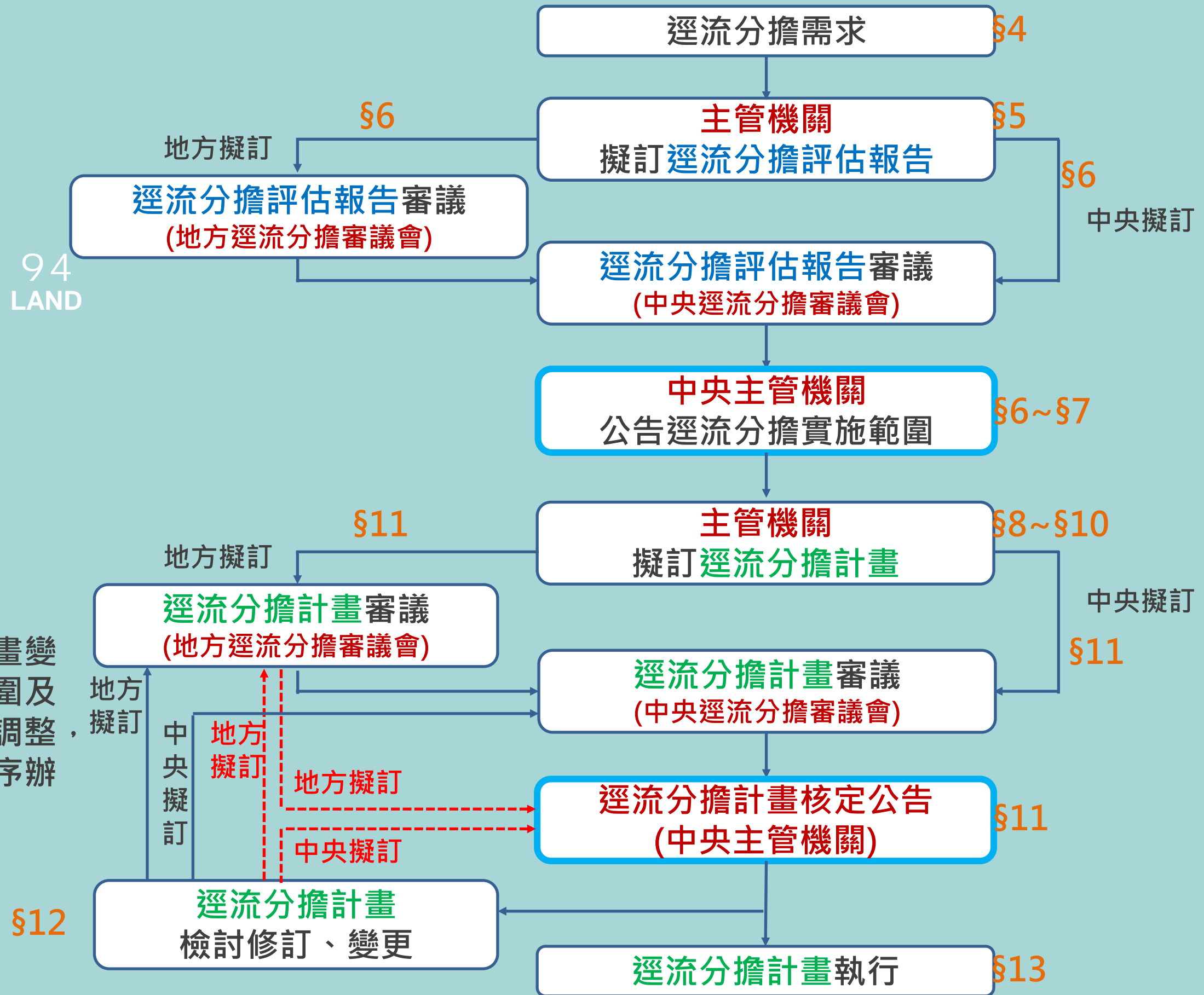
4誰?? 想知道



意見提供 &  
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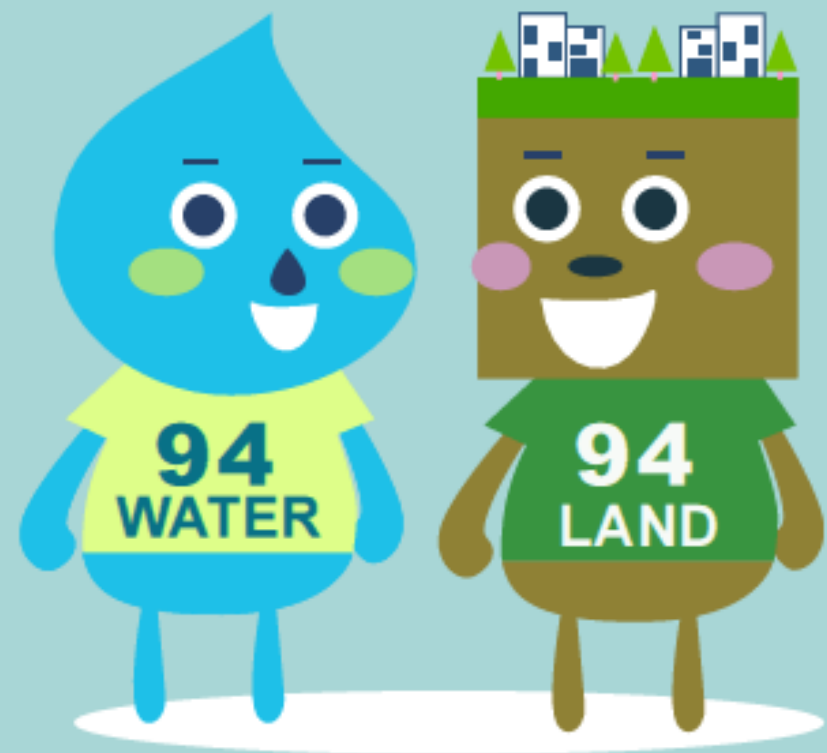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流程



註：逕流分擔計畫變更不涉及實施範圍及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則依紅色虛線程序辦理



# 還有其他方法做逕流分擔???



除了工程措施，  
還有非工程措施，例如避災、預警  
系統、高程管理等，以減輕淹水災  
害所帶來的損失。

例如



避災



預警系統



高程管理

# 逕流分擔好在哪裡???

淹水  
風險

降

生命  
安全

升

財產  
安全

升

國土  
韌性

升

探丟啦!!

探丟啦!!



# 逕流分擔 Q&A

# Q1：逕流分擔是否全面實施？

## 逐步推動

- 考量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重大建設(高鐵、科學園區、捷運...)等因素。
- 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理手段改善洪澇之地區。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依輕重緩急需求性及有目標性的逐步推動。



## Q2：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何選定及公告？

### 經會商評估後由經濟部公告

-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選定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中央主管機關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Q3：逕流分擔計畫如何實施？

## 優先於各機關公有土地實施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由水利主管機關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邀請相關機關協商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擬訂過程應公開展覽，納入民眾意見。
- 逕流分擔計畫須經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
- 各機關依逕流分擔計畫，優先於公有土地實施。
- 各機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 Q4：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原則？

## 因地制宜採工程與非工程

- 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為原則。
- 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
- 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 Q5：逕流分擔措施怎麼做？

## 公園綠地

- 大型滯洪池：台中秋紅谷、高雄寶業里滯洪池...
- 綠地降挖兼供滯洪。

## 交通建設

- 安全島降挖、停車場降挖滯洪...
- 交流道及休息站周邊增設滯洪池...

## 低衝擊開發設施

- 透水鋪面、雨水花園...

## 高程管理

- 指定建築物建築高程基準線

# Q6：逕流分擔措施由誰執行及維護管理？

## 權管單位執行及維管

- 逕流分擔措施係將既有設施降挖蓄洪或增加入滲、分散逕流等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並未改變原設施使用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由原設施權管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執行及維管。

# Q7：逕流分擔計畫由誰控管？

## 主管機關控管期程

-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



# 出流管制 Q&A

# Q1：排水(規)計畫與出流管制(規)計畫有何不同？

## 排水(規)計畫

- 僅限區排集水區內。
- 無罰則較不具強制性。
- 區排管理機關審查。
- 與水土保持計畫重複審查(滯洪空間量體以兩者所計算之量體較大者設置)。
-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實施後，屆時原排水管理辦法有關排水計畫書部分將修正刪除。

## 出流管制(規)計畫

- 採全面推動。
- 有罰則具強制性。
- 地方政府審查 (中央機關與辦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不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審)。

# Q2：開發基地面積2公頃以上，但需變更土地未達2公頃，是否需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 為整體考量仍應送審

- 出流管制應以整體開發計畫規劃。
- 只要需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無論需變更土地規模大小，皆應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 Q3：出流管制(規)計畫要向誰申請？

## 簡政便民、屬地主義

- 義務人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開發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 跨縣市部分，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受理審查，邀其他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會審。(採委外審查時亦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辦理委外)
- 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 Q4：地方政府人力可否負擔出流管制(規)計畫業務？

## 已排除水保並可採委外辦理

- 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已新增可採委外審查、監督、查核條款。
- 出流管制(規)計畫書適用範圍已扣除位於山坡地已提水土保持計畫案件。
- 現行排水(規)計畫書案件本多由地方政府受理。

# Q5：流管制(規)計畫是否會影響土地開發期程？

## 與開發計畫平行審查

- 出流管制(規)計畫書可與土地變更及開發計畫平行審查以節省程序。

## 審查快速

- 本署已訂簡化、統一計算標準。
- 義務人完成規劃書/計畫書審查費用繳交後30日內完成審查，降低對開發期程影響。



# Q6：出流管制(規)計畫是否需技師簽證？

## 尊重專業、技師簽證

- 出流管制(規)計畫需由土木、水利、水保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Q7：基地面積過小，如何設置減洪設施？

## 公園綠地可兼做減洪設施

- 未達2公頃案無需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
- 減洪設施量體約 $520\text{m}^3/\text{ha}$ ，約開發計畫面積5%
- 可由公園綠地(約開發計畫面積10%)兼做。

# Q8：為何出流管制量體不採計建築物雨水貯集量體？

## 法規規範對象不同

- 出流管制( $520\text{m}^3/\text{ha}$ )，管制對象為土地變更及整地等行為
- 建築物雨水貯集( $450\text{m}^3/\text{ha}$ )屬土地變更及整地後建築行為，故出流管制量體不予採計。
- 但屬早期已完成開發，未有提排水計畫書者，後續如建物開發基地本身已大於2公頃，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得無需再依建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Q9：前已取得排水(規)計畫書，是否還要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書？

## 不溯既往

- 新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審查核定。
- 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 新法施行前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尚未開工，依新法辦理開工及後續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 新法施行前已開工，依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不適用新法。

# Q10：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差異？

## 都市計畫區內

- 建築物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開發區建築物再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早期已完成開發，未有提排水計畫書者，後續如建物開發基地本身已大於2公頃，應提出流管制計畫，但無需再依建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都市計畫區外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 Q11：建築物是否受水利及建管雙重法規重複審查？

## 未重複審查

- 本辦法實施後，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適用範圍：

- 參考現行建技規則，規定「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保水或滯洪設施。

## 容量標準：

- 參考國外、直轄市政府及現行建築法規，以現行建技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最小滯洪量。